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　　告　林嘉祐（原名：林維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

被　　告　意德技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豐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意德技研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78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Ａ０６應與被告意德技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39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清償，其餘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意德技研有限公司、被告Ａ０６各以新臺幣172,786元、168,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意德技研有限公司（下稱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意德公司與被告Ａ０６（以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應連帶給付原告1,102,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來經數次變更，最後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三）狀，變更聲明為（見本院卷第443頁）：㈠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273,976元，及其中64,353元自115年1月31日起，其餘209,6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2,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意德公司應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㈣第一項聲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第二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所為聲明變更，部分係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工資補償），部分屬追加請求事項（資遣費、非自願離職證明），與原起訴之基礎事實相同，均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變更或追加。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6月1日起受僱於意德公司，擔任機車維修技師，約定每月底薪30,500元。Ａ０６為意德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意德公司設置於作業現場工作檯之夾具機已經常故障，然意德公司卻怠於修繕。原告於113年10月5日使用夾具機夾住機車後進行修車工作，在完成階段性工作後欲將工作檯降下，因夾具機突然故障而意外開啟，且意德公司亦未提供綁車繩供原告固定機車，致使原

告所維修之車輛自工作檯掉落並砸中原告腿部（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右前距骨腓骨韌帶斷裂、右足外踝骨骨折、左膝內側軟骨缺損及前十字韌帶部分撕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進行右側贅骨清除與韌帶修補手術，114年2月18日進行左膝關節鏡手術及韌帶及軟骨修補手術（就醫歷程如附表一所示）。然原告於手術後仍遺存右踝腫脹、關節活動度受限、不耐負重、久走、久站，且仍有左膝疼痛並有活動度受限等症狀，無法返回工作崗位。然意德公司於114年8月14日通知原告回復工作，將工作改為固定式車輛電腦診斷專員，未給予原告公傷病假。且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為職業災害所致傷害，意德公司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補償原告必需之醫療費用496,539元及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然意德公司拒絕給付，致原告之權益嚴重受損，原告已於114年12月29日以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同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再以115年6月26日提出之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三）狀，追加依同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自得請求意德公司給付資遣費64,353元，並請求意德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另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時仍處於治療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期間，意德公司應補償自113年10月6日起算至114年12月31日之工資，共631,804元，扣除意德公司已給付之工資補償282,155元以及原告已領取勞保傷病給付140,026元後，意德公司尚應給付209,623元。又被告怠於修繕已固障之夾具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致發生系爭事故，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意德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範圍包括前述醫療費用496,539元，以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305,705元（看護費用288,000元、就診停車費1,125元、輔具及輪椅費用16,580元）、慰撫金30萬元，共1,102,244元。另Ａ０６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意德公司負連帶賠償責

任。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聲明。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其中有關左膝關節損傷合併半月軟骨破裂、右前距股腓骨韌帶斷裂部分（下稱系爭左膝關節傷害，其餘被告不爭執為系爭事故所致傷害部分稱系爭右踝傷害），並非系爭事故所致。故114年3月20日後之必需之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或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慰撫金賠償均無理由。又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調查資料，記載未安裝固定繩，致車輛自工作檯掉落，並無夾具機故障導致系爭事故之記載。且依正常工作程序，工作檯上升時，除夾具機外，亦應於夾具機的中間及兩側使用綁車繩及駐車架，即便夾具機故障，也不致使機車自工作檯掉落。原告知悉應該要使用綁車繩，且被告已有提供綁車繩，原告卻未使用綁車繩，致使機車自工作檯掉落。原告稱被告未提供綁車繩，顯與事實不符。另原告於操作工作檯在下降時，不排除操作失誤致造成機車自工作檯掉落。系爭事故係原告未按照標準安全程序所致，並非被告沒有提供綁車繩或夾具機故障所造成，被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不能令被告負補償或賠償責任。另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仍可協助修車，以及其後可站立、行走、蹲下、修理汽車、自行駕車等，可見原告實際活動能力與其所稱傷勢及休養需求不符。再者，原告預估醫療費33萬元，未舉證證明其必要性。看護費每日3,200元、3個月期間，以及停車費、輔具費、輪椅費及慰撫金。因左膝手術與事故無關，相關費用均不應由被告負擔。最後，原告係自行發函終止勞動契約，故不得請求資遣費或要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意德公司給付工資補償

部分：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本文定有明文。又按上開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且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凡雇主對於業務上災害之發生，不問其主觀上有無故意過失，皆應負補償之責任，不論受僱人有無過失，皆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為職業災害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5頁），是以依前揭說明，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意德公司給付必需之醫療費用及工資補償，此部分請求並無過失相抵之適用，是以原告雖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如下述），亦不影響其此部分請求。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勢為系爭傷害，並提出附表一所示之證斷證明書為佐。意德公司則抗辯附表一編號10、12、13、16及其後之證斷證明書所載有關系爭左膝關節傷害部分並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勢。經查，原告於113年10月5日發生系爭事故後，其就診及進行手術之歷程如

附表一所示，依系爭事故當日原告在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急診，以及113年10月13日原告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骨科門診，再於10月15日前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骨科門診，其後再從10月18日至12月11日在臺大醫院門診以及住院進行右側贅骨清除與韌帶修補手術等過程。可認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僅有系爭右踝傷害之相關診斷及治療，完全無系爭左膝關節傷害之診斷。雖證人Ａ０１到庭證稱急診時醫師有表示左膝尚難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382頁）。然觀之上揭三軍總醫院開立診斷證書（見本院卷第46頁），未見有左膝傷害明確診斷或相關症狀記載，故尚不能憑證人證述逕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膝部位之傷害。原告後來於113年12月26日前往新光醫院骨科門診，始診斷患有系爭左膝關節傷害（附表一編號10、見本院卷第54頁）。而依新光醫院114年5月14日診斷證明書（附表一編號21，見本院卷第62頁），「醫理所見內側股骨軟骨損傷為撞擊所致」。衡情，如果左膝關節損傷合併半月軟骨破裂之傷勢係在系爭事故當下已發生，其系爭事故之外力撞擊應足以撕裂半月軟骨，如此一來應會發生相關症狀或疼痛，然原告卻在受傷後完全無症狀，於系爭事故發生日期後2個月餘才顯現症狀，並非常態情形。另依勞工保險局函（見本院卷第236頁至237頁），該局將相關病歷送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後，亦認為系爭事故後所診斷的系爭左膝關節傷害與系爭事故無關，而屬普通傷病，未予核定為職業傷害。審酌勞工保險局之核定，係經專科醫師審查後所為判斷，應有相當的可信度。是以，依原告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系爭左膝關節傷害係系爭事故所造成，就此部分應再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其主張為真。而原告雖已就上開勞工保險局之核定結果申請爭議審議，勞動部並於115年4月21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50003136號保險爭議審定書將上開核

定撤銷，發回勞工保險局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見本院卷第370頁至372）。然查勞動部係以勞工保險局未在法定期間提出意見書及必要案卷之事由而撤銷原核定，並非勞動部已實體認定系爭左膝關節傷害確由系爭事故造成。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勞工保險局並未另行為與原核定相左之判斷，尚無從憑上開事證而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因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傷勢應為系爭右踝傷害，至於系爭左膝關節傷害則非系爭事故所致。

3.工資補償範圍：

⑴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所稱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係指勞工因職災傷病，導致客觀上無法從事「原本勞動契約所約定之工作」，而非指全身完全癱瘓或失去所有活動能力。又醫療是否終止，並非以勞工完全不痛或百分之百痊癒為認定標準，應以醫學上症狀是否已固定為準。另若雇主已合法安置適當輕便工作，勞工卻無正當理由拒絕返回職場上班，自雇主通知合法復工日起，勞工即不得再主張「醫療中不能工作」而請求原領工資補償。

⑵原告稱其因受有系爭右踝傷害，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能從事原來的工作等語。經查，依臺大醫院113年12月11日開立診斷證明書（附表一編號9，見本院卷第52頁），醫囑略為原告於113年11月27日住院，翌日接受右側贅骨清除與韌帶修補手術，113年12月2日出院，術後宜休養2週、枴杖助行2個月、復健治療約6個月等語。又再依前揭勞工保險局函（見本院卷第236頁至237頁），該局認定原告因系爭右踝傷害而核定發給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之期間僅至114年3月19日止。再者，原告之工作為機車修繕，其工作內容尚非屬繁重事務，依原告受傷之部分在右踝，術後使用枴杖助行期間為2個月等情形來看，尚難認其於復健6個月後，該傷勢仍足以妨礙其從事機車修繕作業，而屬不能工作。因此，綜合診斷書、勞保核付期間及工作性質，應可認原告就系爭右

踝傷害而言，至遲於114年6月12日起已恢復工作能力。原告稱其因受有系爭右踝傷害，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能從事原來的工作，並非可採。

⑶雖依原告提出之臺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自114年3月19日後歷次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囑內容（附表一編號19、23、24、26、28、30、32），均有原告「仍遺存右踝疼痛」（附表一編號20未有該項醫囑內容），並有「建議休養4週（或2週或5週）」、「若要行走必須使用雙枴協助」等記載，甚至臺大醫院114年11月19日診斷證明書（附表一編號32，見本院卷第72頁），更進一步稱以目前原告之病況，仍無法勝任受傷前之所有職務等語。然上開歷次診斷書所載原告仍遺存右踝疼痛，可見其疼痛症狀持續存在，不排除係屬於未完全康復，但其再行治療亦無法期待效果，其有益醫療行為應已告終止。再者，上開多數診斷書係綜合右踝及左膝傷勢進行評估，無從據以單獨認定右踝傷害仍造成不能工作。是以尚不能以此認定原告所受系爭右踝傷害，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能從事原來的工作或完全無法工作。

⑷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故前原告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為113年9月份工資42,498元，此有薪資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8頁）。又原告自系爭事故即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屬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業如前述，則意德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補償其不能工作之工資為8月又7日，經計算後為349,900元（計算式：42,498×8＋42,498×7/30＝349,9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⑸又按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

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定有明文。而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災傷病給付，立法目的在於填補勞工在職災醫療期間不能工作導致的薪資損失。職業災害保險的保費係全額由雇主負擔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第19條第1款規定參照），雇主得依上開規定以勞工保險局核發之職災傷病給付抵充其應給付之工資補償。經查，意德公司已給付原告工資補償282,155元，有原告提出意德公司未加以爭執之計算明細為佐（見本院卷第290頁），另原告已領取勞工保險局所核發之職業傷病給付140,026元，有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4日函可稽（見本院卷第86頁），前揭意德公司應給付原告之工資補償349,900元扣除原告已受領工資補償282,155元及職業傷病給付140,026元後，已為負數，故原告對意德公司已無工資補償請求權。

㈡、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意德公司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496,539元部分：

1. 支出醫療費用166,539元：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二所示醫療費用，被告不爭執其中編號1至15、編號17至26之醫療費用，否認其餘醫療費用與系爭事故相關。經查：

⑴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傷勢為系爭右踝傷害，不包括系爭左膝關節傷害，業如前述。而原告因系爭右踝傷害，先在三軍總醫院急診及門診，後於113年11月28日在臺大醫院進行右側贅骨清除與韌帶修補手術，則原告在三軍總醫院及在臺大醫院之手術及後續門診，應認係治療系爭右踝傷害所必需。其中證明書費用部分，如係提出於本院作為證據使用者，從寬認定有其必要，如未提出於本件使用，但被告不爭執者（編號11、13、20），亦予准許，至於原告未提出於本件使用且被告爭執者（編號67、68、74），不應准許。

⑵原告於114年2月17日在新光醫院骨科住院，2月18日進行左膝關節鏡手術（韌帶及股骨軟骨修補手術），2月20日出院。其後原告歷次前往新光醫院就診，主要係因系爭左膝關節傷害之後續就診，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不在被告應補償之範圍，即附表二編號16以下有關在新光醫院就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不應准許。但意德公司不爭執其中編號21至24之費用（見本院卷第250頁），此部分應准許之。

⑶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4年7月23日及8月25日前往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復健科門診，接受藥物、復健及增生注射（附表二編號48、51），此有雙和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67頁）。可認原告係因系爭右踝傷害之疼痛問題，而進行治療，應認屬減緩疼痛之必要醫療行為（原告雖仍有疼痛症狀，但不能認仍屬不能工作之狀態，業如前述），應予准許。雖其中治療內容包括系爭左膝關節傷害，然其醫療費用乃一次性，不因治療內容有無包括系爭左膝關節傷害而不同，故此部分無加以區別計算之必要，附此說明。

⑷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4年9月8日、10日、16日、29日、10月28日、11月18日前往宏康復健專科診所（下稱宏康診所）復健（附表二編號55、57-60、63-66、69、70），此有宏康診所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69頁、第71頁）。可認原告係因系爭右踝傷害之疼痛問題，而進行復健治療，應認屬減緩疼痛之必要醫療行為，應予准許（復健內容雖包括系爭左膝關節傷害部分，但無加以區分必要，理由同前）。但其中自費接受自體血小板注射（附表二編號56），依宏康診所前揭診斷證明書，係「建議宜注射」，自不能逕認係屬必需之醫療。則原告自費進行自體血小板注射之治療費用，不應准許。

⑸綜上，原告自系爭事故即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1月2

4日期間，因系爭右踝傷害而至醫療院所治療及復健，屬必需之醫療者，以及費用數額，如附表二「法院准許金額」欄所示，合計21,946元。

2. 預估將來醫療費用33萬元：原告主張因系爭右踝傷害有進行軟骨重建手術之必要，費用25萬元，以及有注射自體血小板之必要，共2次，費用8萬元等語，並提出新光醫院骨科洪立維醫師手寫評估單、前揭宏康診所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28頁、第71頁）。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以其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內容業已確定，僅該內容已確定之給付義務，其清償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起訴請求之必要，始得為之。經查，依洪立維醫師手寫評估單，僅記載手術部位、方式及價格，應係供原告參考性質，尚不能憑認原告所患系爭右踝傷害確實有以該手術治療之必要。又有關注射自體血小板部分，尚無從逕認有其必要，此部分業如前述。因此，原告上開醫療費用，尚未實際發生，僅屬預估，且依原告舉證尚無從認已屬醫療上必要，可見意德公司之給付義務內容尚無法確定，自不能認原告得預先向意德公司請求一次給付。

㈢、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請求意德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職災保護法第7條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個人權益之法律、習慣法、命令、規章等而言。另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可知，職業安全衛生法是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所設。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

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2.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設置於作業現場工作檯之夾具機已經常故障，然被告卻怠於修繕，致原告在工作後欲將工作檯降下，因夾具機突然故障而意外開啟，且被告未提供綁車繩供原告固定機車，致使原告所維修之車輛自工作檯掉落並砸中原告腿部，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語。經查：

⑴依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113年10月30日至系爭事故現場實施職災調查後製作之職業災害調查資料（見本院卷第36頁至44頁，第476頁至492頁同），及其中勞檢處與原告確認災害調查結果之對話內容，可知事故發生經過情形欄內所記載「員工自述：同仁完成階段性工作，需將工作檯下降故拿取搖控器，而後夾具突然開啟，且此車型無中柱配備，並上機台少安裝固定繩，導致車輛從工作檯跌落，壓到受傷」之內容，應係依據原告之陳述而記載。另原告所修理的機車係無中柱配備之車型，而依勞檢處翻攝現場監視器畫面（見本院卷第38頁左上方照片），系爭事故發生前，工作檯上的機車當時係立正未使用邊柱停靠的狀態。其次，依監視器畫面可知，機車係在原告已經工作一段期間後始從工作檯上向原告這一側傾倒。可見，該工作檯之夾具機最初應有固定住該機車，後來始失去固定機車之功能，致重心偏移而傾倒。由此應可推論原告向勞檢處所主張其將機車置於工作檯上，係有使用夾具機，後來夾具機失去功能而機車傾倒之事發經過，應可採信。

⑵再依原告提出LINE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34頁至35頁）。原告曾於113年1月20日及9月27日向意德公司之

總務Ａ０２（對話中顯示名稱為吳東成）反映機器噴水狀況。另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之113年10月7日向意德公司負責人詢問廠商有無要來修理出事的升降機（即工作檯）噴水之狀況。可認原告於系爭事故前曾多次向意德公司反映夾具機故障情形。再證人Ａ０１到庭證稱系爭事故發生前夾具機常見故障噴水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381頁）。證人Ａ０２到庭證稱其有看很多次系爭事故之監視器畫面，看到原告手拿搖控器，夾具打開，機車傾倒等語（見本院卷第391頁）。證人Ａ０３到庭證稱聽到洩氣的聲音（夾具打開的音）後，機車碰一聲以及原告啊一聲，其轉頭過去看到原告被機車壓到。之後其看監視器顯示原告先拿起遙控器、其後夾具打開及車輛傾倒等語（見本院卷第462頁至463頁）。綜合上開LINE對話內容以及證人證述，可知在系爭事故前，原告所使用之工作檯確實有夾具機噴水而失去固定機車功能之情形。且系爭事故後，原告亦有再向意德公司反映廠商尚未前來修理工作檯夾具機之事。由此，可推認原告所稱當時夾具機失去固定功能係機器故障的原因乙節，應屬可信。被告稱夾具機未故障，係原告人為操作失誤致夾具機鬆開乙節，並無可採。

3.承上，原告所使用之工作檯之夾具機之功能在於固定工作檯上的機車，以避免機車傾倒。而意德公司應定期檢查工作檯設備，且原告已向意德公司反映夾具機設備不定時發生故障之狀況，但未據意德公司提出其已有積極修理作為之證據，應認意德公司係怠於處理夾具機不定時發生故障之狀況，致原告在使用工作檯作業時，處於夾具機有不定時發生故障引起危害之環境，則意德公司提供之工作檯設備顯違反前開規定，而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右踝傷害。是以意德公司未就工作檯之夾具機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且意德公司之過失與原告所受系爭右踝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

因果關係。原告主張意德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4.原告另主張被告未提供綁車繩供原告固定機車，致發生系爭事故。然查，證人Ａ０１證稱現場有6個工作檯，忘記有幾個綁車繩，系爭事故當天有其、原告及另外2位，共4位修車人員等語（見本院卷第388頁）。證人Ａ０３證稱現場有6個工作檯，不知道綁車繩有多少，箱子有很多綁車繩，有需要的人可以直接去拿。當時其、Ａ０１及原告都在修車，Ａ０１的車沒有昇起來，他蹲在地板修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62-2頁、第464頁至465頁）。可見系爭事故發生時，現場之工作檯並未全部在使用中，且Ａ０１修車並未昇起工作檯。則原告所稱現場綁車繩不足乙節，已有可疑。此外，原告並未再提出證據佐證其未使用綁車繩，係因意德公司未提供足夠的綁車繩，則原告主張意德公司有提供綁車繩之注意義務，卻未提供綁車繩，而有過失乙節，並非可採。

5.被告抗辯原告使用工作檯昇起機車，除了使用夾具機外，應再使用綁車繩及駐車架，然原告僅使用夾具機，而未使用綁車繩及駐車架，始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等語。經查，依被告提出之原告先前工作時所回傳之工作畫面照片（見本院卷第218頁至222頁），均可見在原告維修機車過程中，有依情況而使用駐車架、夾具機及綁車繩之事實。且原告擔任機車維修技師，有關昇起工作檯進行機車維修時，可使用來固定機車之方式至少有前開3種，不可能推說不知道。而原告也知道其所使用之工作檯之夾具機可能不定期發生故障，則原告既能預見其所使用工作檯有故障之風險，如仍要使用該工作檯，即應增加固定機車之措施，包括前述之駐車架及綁車繩。又原告未能證明現場之綁車繩或駐車架數量不足，應認原告係便宜行事而未使用。本件依前揭勞檢處翻攝現場監視器畫面，以及被告提供的原告維修回傳照片，可知綁車繩係在夾具機之旁將機

車車輪固定於工作檯上。如原告於維修機車時同時使用夾具機及綁車繩，即使夾具機發生故障而鬆開，綁車繩仍能發揮固定機車車輪之功能，應能避免機車傾倒之結果。雖然依原告提出之證據，可認其曾向意德公司反映夾具機會發生故障之情事，然意德公司既未完全修繕夾具機的故障問題，該夾具機不定期發生故障之風險仍然存在，原告在使用工作檯時之注意義務，並不會因為曾向意德公司反映問題即因此免除。又依證人Ａ０１證稱意德公司在系爭事故後才宣導要使用夾具機、駐車架及綁車繩等語（見本院卷第379頁至380頁），足見意德公司於系爭事故前並未針對維修技師使用工作檯之注意事項有特別宣導或要求。然意德公司未善盡其督促員工之注意義務，亦不能使原告免其注意義務，自不能以意德公司於系爭事故前疏於宣導，即認原告使用工作檯時免除注意義務。是以，本件應認原告於維修過程，其就該工作檯之使用，應注意除了夾具機外，仍應再增加其他固定機車之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原告卻僅使用夾具機即進行昇起工作檯以維修機車，致機車因夾具機發生故障時，無法阻止機車傾倒之結果發生。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然原告之過失行為，並不能阻卻意德公司之過失行為，意德公司以原告之過失行為，抗辯其無過失，自非可採。

6.原告所受損害之範圍：

⑴已支出醫療費用：如前所述，如附表二所示，合計21,946元。

⑵預估醫療費用：如前所述，為無理由。

⑶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於114年2月18日在新光醫院進行左膝關節鏡手術（韌帶及股骨軟骨修補手術），手術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以全日看護費3,200元為標準，意德公司應給付288,000元，並提出新光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59頁）。然查，原告上開手術係治療系爭左膝關節傷害，而原告並未能證明系爭左膝關節傷害

係系爭事故所導致，該部分費用之支出即不能令意德公司賠償。

⑷停車費用：原告主張就診時支出停車費1,125元，並提出臺大醫院停車場114年5月14日、6月11日、7月16日、7月30日、8月27日、9月24日、10月29日、11月19日、11月24日及11月28日統一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130頁至134頁）。經查，上開日期與附表二所示臺大醫院就診相核，除了114年11月28日外，應認原告所支出之停車費係屬因系爭右踝傷害而增加生活上支出，經計算其數額為1,050元（即原告主張金額扣除11月28日75元），應予准許。

⑸輔具、輪椅費用：依新光醫院113年10月15日開立診斷證明書，以及臺大醫院113年10月23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7頁、第48頁），原告因系爭右踝傷害，需使用枴杖輪椅助行3個月，以及踝關節護具固定治療6週。而原告於114年2月8日購買支架，支出以9,000元，此有原告與賣家之對話記錄及銀行轉帳明細可佐（見本院卷第137頁至140頁），然依上開對話內容，原告係購買左膝使用之支架，而原告不能證明系爭左膝關節傷害係系爭事故所致，業如前述，則此部分費用支出不能令意德公司賠償。另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購買輪椅，支出7,500元，有統一發票可佐（發票金額為7,580元，見本院卷第142頁），原告請求意德公司賠償，為有理由。

⑹慰撫金：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本件意德公司因前述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右踝傷害，治療及復健期間承受傷勢之痛以及生活之不便，而受相當之精神痛若，原告請求

意德公司賠償慰撫金，自屬有理。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曾為職業軍人，起訴前全戶可處分收入約2萬餘元，被告為資本總額500萬元之有限公司等情，經原告陳報記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0頁、第258頁），及意德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145-1頁），及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始末、兩造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意德公司之過失行為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18萬元為適當。

⑺綜上，原告因系爭右踝傷害所受之損害額為210,446元（醫療費用21,896元、停車費用1,050元、輪椅費用7,500元、慰撫金18萬元）。

7.與有過失：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意德公司與原告均就系爭事故有前述之過失。本院審酌意德公司與原告對於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認意德公司過失責任比例為80%，依上開說明，應減輕意德公司賠償金額。其中原告依勞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意德公司補償已支出醫療費用21,946元部分，無上開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至於停車費用1,050元、輪椅費用7,500元、慰撫金18萬元，合計188,550元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減為150,840元（188,550×80%＝150,840），始為適當，再與前揭醫療費用21,946元加總，為172,786元，則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

㈣、原告主張ＡＯ６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意德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此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第6款可明。亦即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負有指揮、監督、協調及指導權限。

2. 經查，Ａ０６為意德公司之負責人。而依證人Ａ０１證稱Ａ０６負責公司業務，機械壞掉要找廠長「謝孟庭」或Ａ０２處理。系爭事故前公司並未要求或宣導員工如何使用工作檯，由員工自行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389頁）。及證人Ａ０２證稱Ａ０６平常會在公司內等語（見本院卷第393頁）。可知意德公司僅就機械故障排除等事項由廠長或Ａ０２處理，至於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指揮監督權限仍由Ａ０６負責，即Ａ０６為工作場所負責人。Ａ０６身為公司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安全衛生管理及設備維護負有指揮監督職責；公司內部已有員工反映夾具異常，惟Ａ０６未能提出其已建立通報、追蹤及完成修繕機制之證據，因認其未落實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而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於使用工作檯時，果然因夾具機故障之風險實現，造成系爭事故。而意德公司因Ａ０６上開疏失行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則Ａ０６於執行公司業務，違反前揭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意德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又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請求意德公司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意德公司不得主張原告與有過失。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意德公司及Ａ０６連帶賠償上開醫療費用，此時Ａ０６得主張原告與有過失。是以原告得請求Ａ０６賠償醫療費用之金額為17,557元（計算式：21,946×80%＝17,557），再與意德公司應賠償之停車費用、輪椅費用、慰撫金合計150,840元（即188,550×80%＝150,840）加總，為168,397元（計算式：17,557＋150,840＝168,39

7），此即Ａ０６應與意德公司連帶賠償之數額。

㈤、原告請求意德公司給付資遣費，有無理由？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勞工依前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此觀之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2項可明。

2.原告主張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為職業災害所致，意德公司應依法補償原告必需之醫療費用及工資，然意德公司拒絕給付，致原告之權益嚴重受損，原告已於114年12月29日以存證信函，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同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經查：

⑴原告因系爭事故，得向意德公司請求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補償，業如前述。而意德公司曾於114年8月14日通知原告回復工作，並於114年8月15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原告與意德公司於同年10月22日調解時，意德公司再度向原告表示返回公司從事輕便工作，以及協商工資補償之意旨乙節，有調解紀錄及存證信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頁至33頁、第74頁至77頁）。應認原告於斯時已知悉意德公司有結算及給付工資補償之意，而無拒絕給付致影響原告權益之情形。且該次調解不成立後，原告迄至114年12月29日始以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顯已逾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2項30日除斥期間，則原告主張其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難謂合法。

⑵原告得請求意德公司補償迄至114年11月24日之醫療費用，亦如前述。然原告於114年12月29日以意德公司有上開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事由，以存證信函通知意德公司終止勞動契約，亦已逾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2項30日除斥期間，其終止不合法。

3.原告另主張意德公司前述拒絕補償工資之事由亦屬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又原告自系爭事故後，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因系爭傷害尚有持續休養之必要，然意德公司未依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給予原告傷病假，竟於114年8月14日通知原告回復工作，將工作改為固定式車輛電腦診斷專員，係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事由。原告再以115年6月26日提出之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三）狀，以意德公司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等語。經查：

⑴意德公司應補償原告自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然經扣除原告已受領工資給付及領取職業傷病給付後，意德公司已無工資補償義務，業如前述。則原告以意德公司積欠工資之事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自非合法。

⑵原告於系爭事故後，不能工作期間為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業如前述。原告主張其不能工作期間迄至114年12月31日止，意德公司於114年8月14日通知原告回復工作，係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自非可採。則原告再以115年6月26日提出之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三）狀，通知以原告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自非合法。縱認該事由成立，原告之終止權行使亦已逾同法第2項規定之30日除斥期間，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4.原告與意德公司之勞動契約既未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自請求意德公司給付資遣費64,353元，難認有理由。

㈥、原告請求意德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則不能認原告符合上開法條所稱「非自願離職」之定義，是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自屬無據。

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5年1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15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意德公司給付原告172,786元，及Ａ０６與意德公司就其中168,397元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並自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本件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姵勻